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

地址：201206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承辦人：蔡旻臻
電話：02-24651171分機1812
電子信箱：klcw@mail.moj.gov.tw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基檢汾文字第1141000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14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副本：

訂

檢察長柯宜珍

線

114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柯檢察長宜汾、李院長麗珠、吳理事長文君

紀　　錄：蔡旻臻

壹、主席致詞

一、柯檢察長宜汾致詞：

各與會人員大家午安，司法業務的推動是以合作為主要精神，基隆地區檢審辯三方一直以來都有良好的互動，會議討論前，先感謝基隆律師公會給予之協助，今年5月開始在地檢署訴訟輔導櫃台進行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的法律諮詢服務，截至10月底已服務共計65人次。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亦請我轉達對基隆律師公會的感謝，感謝貴會能夠及時為個案被害人提供協助與支持，期盼日後在法扶量能許可的情況下，亦能將地檢署納入服務據點。同時也感謝基隆地院一直以來在強制處分、刑事業務、行政事務上的支持與協助，並透過良好的溝通，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與妥善解決。

二、李院長麗珠致詞：

檢察長、理事長、各(主任)檢察官、律師同道及與會的各位人員大家好，今年8月27日初到任，第一次參加檢審辯會議，本院與會同仁於基隆地院服務已有一段時間，大家應該都不陌生，唯有一點差異在於，今年本院新增了一庭民事庭，是由曹庭長擔任。到任後才發現，不論民事、刑事、少家案件其實都是以無從預估及難以想像的方式增加中。現今遭遇到的困境，在於員額不足，以書記官為例，今年調離7位卻只補進2位，造成影響非常大，且預算也確實被刪減，全院需要節省開支，在這樣的環境是很難吸引到足夠的員額。本院在這種情形下如有服務不周延的地方，請各位多包容。誠如檢察長所講的，院方和檢方無論在法律意見及行政資源部分都有良好的溝通，與辯護人也維持良好的互動，最後，也希望藉由此次溝通的機會，就本院需要改進的地方提出來討論，謝謝。

三、吳理事長文君致詞：

檢察長、院長、律師公會楊前理事長、游前理事長、基隆地院各庭長、法官、基隆地檢署各主任檢察官、科長及各位道長、先進大家午安，非常榮幸代表基隆律師公會擔任本屆審檢辯會議主持人之一，首先要先謝謝每年本會提出各項律師執行業務上遇到之狀況和困難都能獲得即時援助，誠如檢察長及院長所說，只要院檢有需要協助之地方，本會一定會竭盡所能。另外也向各位報告，自從律師法修正後，本會收入銳減，像今年檢察長向本會提出至地檢署服務民眾之需求，理監事皆深表支持，並在理監事會議討論後，迅速籌措相關經費，能藉由到署服務，使犯保個案被害人獲得及時的協助，讓本會覺得深具意義；至於明年度部分，本會亦將撙節開支，以因應地檢及地院之實際需求。檢、審、辯三方除今日會議外，平時亦透過主任檢察官與各庭庭長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亦彙整會員意見與問題，期盼院檢協助解決，最後，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貳、討論提案及座談

一、提案一（提案單位：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下簡稱國法案件），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同意於開示證據程序使用法務部建置之「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系統，使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得利用線上平台完成電子卷證聲請、繳費及取得電子卷證。

(二)說明：依114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之推廣布達，法務部為簡化傳統書面聲請證據開示之流程、加速證據開示時效，並減少檢辯以紙本聲請及面交卷證資料之往返所需之時間與成本耗費，針對國法案件的卷證開示程序，已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網址:https://ijustice.moj.gov.tw)，提供「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使承辦案件之律師使用平台完成電子卷證聲請、線上繳費作業，並可選擇線上交付電子卷證。

(三)辦法：建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同意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得選擇使用「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系統，以線上聲請、繳費、領取電子卷證等方式，取得相關電子卷證。

(四)業務單位回復：

(基隆地檢署)

1、法務部開示卷證電子平台於112年9月上線後，聲請人均可

透過該平台聲請開示卷證、線上繳費及線上下載交付之電子卷證。

2、另經詢問北部數地檢署，聲請人使用法務部開示卷證電子平台聲請開示電子卷證、線上繳費及下載卷證資料之件數極為少數，係因國民法官案件，聲請開示卷證資料常包含影音檔案，惟該平台係介接法務部數位卷證管理系統，而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僅書面卷證資料數位化，未包含影音資料數位化，故僅能上傳書面卷證資料至法務部開示卷證電子平台，影音資料無法上傳。尚須以燒錄光碟寄送或由聲請人攜帶電子儲存媒體至地檢署辦理儲存檔案，故聲請人大多於地檢署聯繫後，直接至該署繳費及儲存相關卷證資料。

(五)討論過程：(略)

(六)**決議**：現行法務部建置之「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系統可以採線上申請，律師提出申請，地檢署後續收到通知，待承辦公訴檢察官核准，再依平台所示金額繳費，於公訴書記官上傳電子卷證檔案後，再行下載電子卷證。惟如需數位影音檔案，則無法透過此平台提供，仍須由律師攜帶電子儲存設備至地檢署提出申請。

二、提案二（提案單位：基隆律師公會簡銘昱律師提）

(一)案由：關於國民法官案件的卷證開示。

(二)說明：針對國官案件的卷證開示，基隆地檢署目前的作法限於，辯護人事前繳費，地檢署嗣後提供或寄送光碟。但是現在多數電腦已無光碟機，且有更方便的電子檔存取技術，導致使用光碟片反而不便。

(三)辦法：依據（基隆地檢署）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第 11 條規定，並未侷限僅能以提供光碟方式，因此，請基隆地檢署參酌臺北、士林、新北等地檢署的作法，准許辯護人可以現場繳費且當場提供行動硬碟存取電子卷證。

(四)業務單位回復：

（基隆地檢署）

依法務部「卷宗及證物開示收費標準」第 27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如自備電子儲存設備，免收取光碟費用。經本署承辦公訴檢察官核准後，由本署公訴書記官聯繫辯護人當場繳費並提供電子儲存

設備(建請以隨身碟為主)，惟為保護資訊安全，如係提供舊電子儲存設備，本署將予以格式化後，再行儲存檔案；如係提供新電子儲存設備，本署將使用掃毒程式後，再行儲存檔案。

(五)討論過程：(略)

(六)**決議**：依法務部「卷宗及證物開示收費標準」規定，允許自行攜帶電子儲存設備，惟原則請律師提供全新的儲存設備；如為舊的設備，地檢署將予以格式化、掃毒後，再行儲存。

三、提案三（提案單位：基隆地院）

(一)案由：院方就詐欺、洗錢等類案件，如有明瞭被告或被害(告訴)人金融帳戶相關明細之必要時，目前仍有賴向金融機構函調，惟函調實屬曠日費時，而檢方現已有「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平臺」，可否請檢方查閱上開平臺後列印相關明細檢附？

(二)說明：現今詐欺、洗錢等類案件大量湧入，函調上開資料因需時較久，或延宕訴訟或無法阻止犯罪於一時而緩不濟急。惟檢方現既已有「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平臺」，在院方亦取得該平臺之查閱權前，對於警方未檢附該等明細時，如檢方可以該平臺查閱後列印、檢附以為補足，對優化案件流程及隔阻犯罪，實有相當之助益。

(三)辦法：於院方取得上開平臺查閱權之前，由檢方就卷內缺漏之相關明細查閱上開平臺後列印、檢附；或於案件繫屬院方後，由公訴檢察官以原案號或蒞庭案號查閱、列印後，再提出於院方。

(四)業務單位回復：

(基隆地檢署)

建請案件屬院方後，由公訴檢察官以蒞庭案號查閱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以補充理由書陳報院方。

(五)討論過程：(略)

(六)**決議**：案件起訴前，由地檢署先檢視警方提供的資料，如果過於陳舊，則提供最新的金融資料作為證據；若案件繫屬院方後，請公訴檢察官以蒞庭案號查閱資料後提供。

四、提案四（提案單位：基隆地院）

(一)案由：為避免院方收到檢方聲請或起訴案件後，須重覆輸入被告、被害(告訴)人等相關個人資料，而費時、費力，並增添錯誤機會，不利於案件流程之優化及提升行政效能，如檢方就上開資料已有建

檔，可否於聲請或起訴時，一併提供本院使用？

(二)說明：

1、院方收受來自檢方之新案後，須由同仁先行輸入各該案件之被告、被害(告訴)人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住居所、電話、年籍、稱謂等相關個人資料繕打建檔，惟此等資料於警方或檢方應均已建有檔案，院方再次為之，除造成人力、時間重複而浪費，並拖延案件進行流程外，於重新繕打過程亦易生錯誤機會。

2、尤以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無論被告或被害(告訴)人動輒數百甚或數千，如能利用警方或檢方所建檔案，讓院方著重於核校，有利於精簡時間、人力，並減少重覆輸入可能導致之錯誤，優化案件流程、增進行政效能。

(三)辦法：請檢方於聲請、移送或起訴等作為時，將所建上開資料檔案或警方提供之相關檔案，併予提供院方轉檔使用。

(四)業務單位回復：

(基隆地檢署)

1、有關請警察機關提供被告、被害（告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部分，本署已與基隆市警察局研議，就轄內各分局於移送案件時，提供移送書、(告訴人)被害人等資料光碟供院檢使用，惟如係外轄警察機關或他地方檢察署移轉本署案件，則無法要求該機關配合提供資料光碟。

2、有關請本署提供案管系統建檔之被告、被害（告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部分，因涉及各地檢一致性之作法，建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向司法院反映需求，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商討審檢系統介接事宜。

(五)討論過程：(略)

(六)**決議**：地檢署已洽請基隆市警察局轄內各分局於移送案件時，提供移送書、(告訴人）被害人等資料光碟供院檢使用，並請地檢署督導打詐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於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實施檢討會議中，提出地方法院所表達之相關需求，以研議是否建立統一之處理方式。

五、提案五（提案單位：基隆地院）

(一)案由：為提供辯護人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在法院報到處等

候的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建請基隆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協助向律師會員推廣下載「律師數位QRCode」，並協助宣導於開庭報到時，使用本院自動電子報到機報到。

(二)說明：

1、為提升本院自動電子報到機使用率，俾利提供辯護人快速、便捷之服務，並減少律師在報到處等候的時間，建請協助推廣律師會員下載「律師數位 QRCode」，下載後取得律師個人之數位二維碼，律師可將個人專屬 QRCode 圖片下載儲存於行動裝置（手機），或印出紙本黏貼於律師證等隨身攜帶，未來於本院開庭報到時，得持該二維碼於本院自動電子報到機進行掃描，完成自動報到。

2、本院前已將司法院印製之「律師數位 QRCode」宣傳小卡置於各法庭報到處供律師自由索取，並請報到處志工即日起協助辦理自動電子報到。

(三)辦法：

1、建請基隆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協助向律師會員推廣下載「律師數位 QRCode」，並協助宣導於開庭報到時，使用本院自動電子報到機報到。

2、「律師數位 QRCode」下載及取得步驟詳如附件一。

(四)討論過程：(略)

(五)**決議**：請基隆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協助推廣下載律師數位 QRCode，亦請各位律師會員善加使用基隆地院自動電子報到機報到。

六、提案六（提案單位：法扶基金會基隆分會）

(一)案由：轉介案件協助事項。

(二)說明：為能快速且正確的開辦院檢轉介案件。

(三)辦法：

1、目前院檢均是由各股承辦書記官以傳真方式轉介單的方式，將案件轉介予本分會，再由本分會同仁依轉介單上內容開案。為避免傳真文件未能即時交付承辦人手中，請書記官於傳真後，再撥個電話予本分會確認本分會已收迄並受理無誤。

2、傳真的轉介單上，請確認有檢察官或法官的核可章。

3、轉介之對象，若有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亦請一併提供身分證明，俾利確認其是否可適用免經審查資力之資格。

(四)業務單位回復：

(基隆地檢署)

1、本署現行作法為：經檢察官指示後，由書記官依轉介單格式(詳附件二)填寫，如轉介個案具原住民身分，會檢附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如具身心障礙身分，會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於檢察官核章後，傳真至基隆分會，並撥打電話詢問基隆分會是否已收受傳真及檢附之資料是否符合該分會規定，再將個案轉介單附於偵查卷宗內。(本署現行已依上述辦法辦理)

2、本署將持續宣達請各股書記官如依檢察官指示轉介個案至基隆分會，請務必依上開本署流程辦理。

(基隆地院)

1、本院刑事紀錄科承辦書記官於辦理轉介時現行均有依上述辦法辦理。(詳附件三)

2、本次會後會再加強宣導，並請法官於核章時注意書記官有無依上述辦法辦理。

(五)討論過程：(略)

(六)**決議**：為確保開案作業之有效性與正確性，請院檢各股書記官於傳真轉介文件後，再次致電法扶基隆分會確認；亦請該分會確認其傳真機號碼。此外，基隆地院亦建請法扶基隆分會就院檢轉介案件，審酌是否增設一支專線，以避免發生遺漏情形。

七、提案七(提案單位：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請院檢協助本會會員基於開庭或公務目的，得利用司法大廈門口廣場停車場之停車位事宜。

(二)說明：邇來有多數會員反應，司法大廈大門口廣場停車場靠近地檢該側之停車位，近來未實際有車輛停放，卻長時間放置三角錐占駐，且於警衛亭外貼有該側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告，經會員表明基於公務或開庭之目的，仍無法進入使用空置之停車位。

(三)辦法：懇請院檢同意於停車位空置時，同意本會會員於出示會員證登記，並告知使用目的及停留時間後，得進入停車場利用停車位，以便利會員至院檢開庭或辦理公務短暫停留。

(四)業務單位回復：

(基隆地檢署)

本署司法大廈廣場前停車格均有開放供律師、民眾開庭或洽公使用，惟近期因本署地下立體停車設備經廠商評估有更換零件之必要，刻正積極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俟維護完畢後，將重新開放。

(基隆地院)

1、有關所述「司法大廈大門口廣場停車場靠近地檢該側之停車位」，係檢方管領，爰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回應。

2、本院於上述廣場有提供10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1個），供洽公民眾停放，如有空位，蒞院開庭律師亦得停放。

(五)討論過程：(略)

(六)**決議**：司法大廈廣場前之停車格皆對外開放律師及洽公民眾使用，惟近期因地檢署地下立體停車設備進行維修，維修期間將先確認地檢署同仁之使用需求，並視情形再行開放提供律師及洽公民眾停放。因院、檢目前無足夠人力管理司法大廈後方三處停車場，會後將與院方共同研商如何以更有效且更精簡之方式規劃及管理相關停車空間。

八、提案八（提案單位：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本會接獲多數會員反映法庭外及偵查庭外候庭廊道之開放空間，及法院律師休息室內於夏季時悶熱難耐一事。

(二)說明：會員表示如等候開庭時間較久，恐有熱傷害之風險，請本會向院檢反映上情，懇請院檢協助於夏季調整上開地點之空調溫度或改善通風設施，防護人員熱傷害之發生。

(三)辦法：請協助調整候庭空間及律師休息室附近空調溫度或改善通風設施。

(四)業務單位回復：

(基隆地檢署)

因應天氣炎熱，本署中央空調非限於夏季期間開啟，今年開啟期間自4月21日起至10月31日止。惟因候庭廊道屬開放空間，且偶有發現空調開關遭誤觸關閉，如有發現可告知法警或保全確認是否遭誤觸。

(基隆地院)

本棟大樓為中央空調系統，由中央主機集中供應冷源，夏季會開

啟中央空調冷氣，本院候庭空間及律師休息室均有設其空調開關，打開開關即會供應冷氣，倘若冷度不足，建議開電風扇輔助空氣流通，以提升冷房效果。

(五)討論過程：(略)

(六)**決議**：司法大廈大樓採中央空調系統，因空間設置問題，導致廊道溫度偏高，檢方將研議是否增設風扇以提升空氣流通，並於空調開關旁增設警語，避免洽公民眾誤觸。另院方預計今年底完成風除室工程，可避免夏天冷氣外洩，並防止冬天冷風灌入，屆時公共區域之空氣對流將會獲得改善。

九、提案九(提案單位：基隆地檢署)

(一)案由：為加強本署與基隆律師公會及法扶律師之交流與合作，提案向律師宣導修復式司法理念及運作模式，促進案件轉介及跨界合作。

(二)說明：

1、修復式司法強調透過加害人、被害人及社會間的對話與修復，實現真誠悔悟與關係修補，兼顧司法之公義與人性。

2、近年檢察機關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藉由針對轄內律師進行修復式司法專題宣導與經驗分享，除可增進律師對修復式司法之理解，亦可建立審理、檢察、辯護三方協力機制，推動案件在偵查階段即能導入修復之可能。

(三)辦法：

1、本署擬於114年11月11日舉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邀請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共同參與，並請貴會協助鼓勵所屬律師踴躍參加。

2、教育訓練內容將包括修復式司法理念簡介、適用案件類型、流程概要、實務案例分享，以及律師介入與推動之具體方式。

(四)討論過程：(略)

(五)**決議**：修復式司法近年來備受重視，主要是於犯罪發生後，提供當事人對話的機會，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共同面對和解決問題。地檢署觀護人室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業務，請審、檢、辯三方能夠共同加以推廣，使民眾能夠獲得幫助。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李院長麗珠：

感謝各位今日所提出之問題，屬於本院權責之事項，如有改善空間，將予以改進；至於執行情形良好之部分，亦請給予同仁適當的鼓勵，謝謝。

吳理事長文君：

針對律師公會今日所提出之各項問題，感謝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及時提供協助與回應，日後如有需要本會協助的地方，請不吝指教，謝謝。

柯檢察長宜汾：

今天非常感謝基隆地院及基隆律師公會共同參與審檢辯年度座談會議，基隆轄內審檢辯三方在歷任理事長、院檢首長建立的良好基礎下，一直以來維持良好合作與互動，透過今天提案的討論，也有更多建設性的解決方式。溝通不僅限於每年一次，而是當有問題時，皆有溝通窗口及時回應。特別感謝基隆地院，因位於同一建築物，雙方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期望司法大廈能成為一個優良場所，提供民眾、律師及同仁更好的環境，三方的合作將更有助於基隆轄區司法業務順利推動，謝謝大家。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